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二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八、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一、C805990 其他製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五、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三十六、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七、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四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十五、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伍~玖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廿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一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成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比例不得低於3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

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四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20%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 75.02.19 第一次修正於 75.06.01
第二次修正於 78.10.15 第三次修正於 83.10.07
第四次修正於 85.08.15 第五次修正於 87.11.13
第六次修正於 88.11.05 第七次修正於 89.12.01
第八次修正於 89.12.01 第九次修正於 91.06.10
第十次修正於 92.06.05 第十一次修正於 92.12.17
第十二次修正於 93.06.04 第十三次修正於 93.06.18
第十四次修正於 93.11.24 第十五次修正於 94.10.05
第十六次修正於 96.06.05 第十七次修正於 96.07.05
第十八次修正於 96.09.14 第十九次修正於 96.12.20
第二十次修正於 99.06.22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00.5.17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100.7.15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101.6.26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103.6.23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103.12.18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105.06.20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106.06.19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107.10.01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108.05.29
第三十次修正於 109.5.29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109.11.23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 110.8.30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 111.2.14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111.5.27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 113.5.30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 114.5.29